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顯成企業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而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買方妥為及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而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買方妥為及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出售事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擔保人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擔保人(彼為中國公民)全資擁有。經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顯成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30,001股普通股，並相當於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i)出售集團於過去數年表現轉差；及(ii)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賣方及出售集團之任何公司就出售事項所須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者；
- (ii)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出售事項；及
- (iii)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此規定，股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出售事項。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賣方可全權酌情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完成

買賣銷售股份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於買方與賣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時間完成。

擔保人之擔保

考慮到賣方同意訂立該協議，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i) 透過對賣方之持續義務方式作為主要義務人擔保（並不僅作為保證）買方妥為及時實行及履行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條件、職責、義務、責任及付款；及
- (ii) 就買方任何違反該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導致賣方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之索償向賣方作出彌償，或倘獲擔保人擔保之任何條款、條件、職責、義務、責任及／或付款為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則猶如獲擔保義務並無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惟擔保人之責任不得大於倘獲擔保義務並無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之情況下之買方責任。

上述擔保人義務為持續義務，並將直至買方須或可能須根據該協議負責之所有款項或義務已獲支付、達成或履行為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農業機械（「煙草農業機械業務」）。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95	13,169	122,943
除稅前虧損	(17,693)	(210,508)	(215,981)
除稅後虧損	(17,996)	(208,943)	(210,85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5,530,000港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內所載資料僅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投資於煙草農業機械業務。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收入將於出售事項後減少。根據（其中包括）代價、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釋放匯兌儲備及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本集團現時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80,000,000港元，即撥回出售集團於過去作出之撥備及解除於綜合本公司財務財表時之出售集團負債。此外，鑑於出售集團產生虧損之狀況，預期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未來收入帶來正面影響。

上述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將為如何，其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出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煙草農業機械、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餘下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誠如年報所述，煙草農業機械業務於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遠未如理想。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89.3%至約13,2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91,800,000港元。有關表現乃主要由於銷售萎縮及中國煙草烘烤房之不明朗市況所致。

煙草農業機械業務由於其大量借貸及法律訴訟而處於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5,530,000港元。出售集團因此受其流動資金問題所束縛。其於維持或擴大其業務上面臨困難，並經常須本公司注入大量資金。有關資金需要一直具高迫切性，但提供低或零回報。

展望未來，本公司認為中國煙草農業機械業務之經營環境已變為極具挑戰性及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如此。儘管本集團於煙草機械市場投放之努力及資源，出售集團一直難以擴大其業務或聘請具才幹之員工。因此，本公司並不對出售集團於未來轉虧為盈持正面態度。

鑑於出售集團之表現未如理想、其負債淨額狀況及黯淡未來，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退出其於煙草農業機械業務投資之良機。預期出售事項將帶來重大出售收益。

本集團將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為餘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對餘下業務之未來表現持正面態度，其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及帶來穩定收入。由於餘下集團獲解除為煙草農業機械業務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之負擔，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重新調配其資源。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於另一方面可讓本集團透過出售表現欠佳之業務及專注於具前景之機會而重整其策略發展。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顯成」	指	顯成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處理正常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賣方」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5,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顯成及其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擔保人」	指	周鑫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和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顯成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30,001股普通股，相當於顯成之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王榮騫先生及胡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de-hk.com> 內保存。